罪犯邢甲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20号

罪犯邢甲红，男，197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9日作出（2007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甲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944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邢甲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8日作出（2007)闽刑终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邢甲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上诉人邢甲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7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4月2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)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4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)闽刑执字第53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不予减刑。2015年7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第3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2017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)闽08刑更4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2020年2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22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8月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9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525分。考核期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2951.5元（总金额）；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甲红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